

关于依照斯拉法体系 解答“转化问题”研究的评述

张念瑜

一、引言

长期以来,关于马克思的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问题”一直众说纷纭,争论不休。“转化问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转化问题”由庞巴维克首先提出,希法亭进行了有力的反驳;“狭义转化问题”由德国经济学和统计学家鲍特基维奇首先提出,他在1906-1907年间连续发表了《马克思体系中的价值计算和价格计算》和《关于资本论第3卷中马克思的基本理论结构的纠正》两文,对由庞巴维克和希法亭之间关于“历史转化问题”的争论进行评论后,提出了“逻辑转化问题”,但由于语言的障碍,鲍特基维奇的解答延至由斯威奇在1946年出版的英文版《资本主义发展理论》一书的介绍,才在英语世界引起反响。此后,这种“狭义转化问题”的探讨不断深入,形成了四大流派,即:一是鲍特基维奇-温顿尼茨-塞顿古典型解法;二是萨缪尔森、斯蒂德曼的“抛弃-替代”型解法;三是森岛通夫的“马尔科夫过程之迭代”型解法;四是斯拉法体系为基础的解法。本文重点评述依照斯拉法体系解答“转化问题”的研究。

二、米克依照斯拉法体系解答“转化问题”

斯拉法体系并没有直接试解马克思的“转化问题”。但是,正如它能为批判边际生产力论提供一种理论基础一样,据说它也解答“转化问题”提供了必要的方法和理论基础。斯拉法为寻找李嘉图的“不变价值尺度”而精心设计的“标准商品”或“用标准纯产品所能购买的劳动量”,据说解决了马克思的“转化问题”。米克在谈到用斯拉法体系解答“转化问题”的关系时提出了三个观点,即:第一,斯拉法对“基本商品”和“非基本商品”作用的分析,可以紧密地类推到在马克思体系中关于利润率由商品生产条件独立决定的分析;第二,斯拉法体系对“标准商品”的分析,也可以紧密地类推到资本有机构成等于社会平均构成部门的商品生产的马克思分析;第三,斯拉法的分析本身提供了一种研究模式,对逻辑-历史的说明,有可能是预先设计的。可以用来解答马克思的“转化问题”。米克依照斯拉法体系,论述了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化的历史的和逻辑的过程,并提出了5个模型(米克,1979)。

第1个模型,即斯拉法“为维持生存的生产模型”,即:

$$\begin{aligned} &240 \text{ 夸特小麦} + 12 \text{ 吨铁} + 18 \text{ 只猪} \quad 450 \text{ 夸特小麦} \\ &90 \text{ 夸特小麦} + 6 \text{ 吨铁} + 12 \text{ 只猪} \quad 21 \text{ 吨铁} \\ &120 \text{ 夸特小麦} + 3 \text{ 吨铁} + 30 \text{ 只猪} \quad 60 \text{ 只猪} \\ &\dots\dots\dots (1.1) \end{aligned}$$

如果用 p_w, p_i, p_p 分别表示小麦、铁、猪的价格,那么,(1.1)式的物质图式就可以写成为:

$$\begin{aligned} &240p_w + 12p_i + 18p_p = 450p_w \\ &90p_w + 6p_i + 12p_p = 21p_i \\ &120p_w + 3p_i + 30p_p = 60p_p \quad \dots\dots\dots (1.2) \end{aligned}$$

在(1.2)式中,3个方程有3个未知数(p_w, p_i, p_p),然而,实际上只有两个独立方程。由此,如果求解出绝对价格,需要第4个方程。因而,用其中之一的商品铁作为其价值标准,并令 $p_i = 1$ 。由此,方程组就变成有解了,可得出: $p_w = 0.1, p_p = 0.5$ 。如果将商品推广到 k 个,就与斯拉法的“为维持生存的生产模型”是一致的。而米克认为这种推广了的模型可以用来代表马克思的“简单商品生产”的一种初步形式,即假定收入全部支付给工人作为工资,全部成本最终却可归结为“工资成本”。那么,价格比率将与具体化的劳动比率相等。

第2个模型,即同时也是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逻辑的、历史的”阶段。假定这种经济所生产的东西能够超过必须补偿的最低限度。在此,由(1.1)式入手,3个部门生产的发展情况如下:

$$\begin{aligned} &240 \text{ 夸特小麦} + 12 \text{ 吨铁} + 18 \text{ 只猪} \quad 600 \text{ 夸特小麦} \\ &90 \text{ 夸特小麦} + 6 \text{ 吨铁} + 12 \text{ 只猪} \quad 31 \text{ 吨铁} \\ &120 \text{ 夸特小麦} + 3 \text{ 吨铁} + 30 \text{ 只猪} \quad 80 \text{ 只猪} \\ &\dots\dots\dots (1.3) \end{aligned}$$

这种系统的剩余为150夸特小麦、10吨铁和20只猪。假设不存在资本家,剩余产品将在工人中进行分配。如果有总数为100的工人,每人除了以前的维持生活的“工资”之外,又额外得到了 $3/2$ 夸特小麦加 $1/10$ 吨铁再加上 $1/5$ 只猪。由此,如果小麦业雇佣了40个工人,铁业雇佣了30个,养猪业也雇佣30个,那么,修改后的图式如下:

$$\begin{aligned} &300 \text{ 夸特小麦} + 16 \text{ 吨铁} + 26 \text{ 只猪} \quad 600 \text{ 夸特小麦} \\ &135 \text{ 夸特小麦} + 9 \text{ 吨铁} + 18 \text{ 只猪} \quad 31 \text{ 吨铁} \\ &165 \text{ 夸特小麦} + 6 \text{ 吨铁} + 36 \text{ 只猪} \quad 80 \text{ 只猪} \\ &\dots\dots\dots (1.4) \end{aligned}$$

随着“生产方法”的这种变化,将得出一组新的价格,令 $p_i = 1$,那么 $p_w = 0.097, p_p = 0.498$ 。这组新的价格仍将等于(新的)内含劳动比率。第2个模型可用来表达马克思的“简单商品生产”的更为发展的形式。在这种模型里,工人生产了归他们自己的剩余。利润率因各个行业不同而有区别。但是,由于工人仍然以为他们的收入是他们的劳动的一种报酬而不是对资本的报酬,那么,利润率仍不会形成平均化的趋势。

第3个模型。假设资本家第一次登上历史舞台。并假定分别有3组资本家出现,每一组掌管3个部门中的一个。他们将各自部门生产者的工资降低到原来水平(即第1模型水平),而将剩余作为利润占为己有。但是,这种模型仍然与第2个模型相似,虽然工资与第1模型相同,但其差额为利润部分所补充。价格比率仍等于内含劳动比率,利润率在各个部门仍不相同。据说这个模型类似于马克思分析转化过程的阶段所有的那种模式。在那里,商品按其价值出售,在各个部门中的剥削率相同,但利润率仍不相等。



第4个模型。假定由于3组资本家之间展开竞争,整个经济的利润率趋于均等。如果用 P 表示利润率。那么,生产体系方程可表示如下:

$$\begin{aligned} (240P_w + 12P_i + 18P_p)(1 + P) &= 600P_w \\ (90P_w + 6P_i + 12P_p)(1 + P) &= 31P_i \\ (120P_w + 3P_i + 30P_p)(1 + P) &= 80P_p \end{aligned} \quad (1.5)$$

上述系统中,3个方程都是独立的方程,但未知数有4个(P_w, P_i, P_p, P)。因而,需要第4个方程。故伎重演,令 $P_i = 1$, 这个系统就变成有解了。分别可得出 $P_w = 0.11, P_p = 0.56, P = 0.36$ ($=36\%$)。当然,新的价格比率与内含劳动比率是相背离的。但是,仍然可以说,这些价格比率是由生产方法或条件决定的。同样,这个特例可以推广到 n 部门经济。显然,从前一个模型到这个模型的转换类似于解决马克思关于“转化问题”所包括的转换。

第5个模型。假设工人已经组织起来并强迫资本家归还他们一些剩余。也就是说,工人工资包括剩余。因而,这个体系可表示如下:

$$\begin{aligned} (A_a P_a + B_a P_b + \dots + K_a P_k)(1 + P) + L_a W &= A P_a \\ (A_b P_a + B_b P_b + \dots + K_b P_k)(1 + P) + L_b W &= B P_b \\ \dots \\ (A_k P_a + B_k P_b + \dots + K_k P_k)(1 + P) + L_k W &= K P_k \end{aligned} \quad (1.6)$$

在这里,有 k 个独立方程,有 $k+2$ 个未知数(P_a, P_b, \dots, P_k, W),但不能故伎重演取某商品为价值标准,令其价格等于1了。在此,斯拉法取其剩余总额或这一体系的纯产品为标准,并使其价格等于1,取下式:

$$[A - (A_a + \dots + A_k)]P_a + [B - (B_a + \dots + B_k)]P_b + \dots + [K - (K_a + \dots + K_k)]P_k = 1 \quad (1.7)$$

现在有 $K+1$ 个方程,由于有 $K+2$ 个未知数,由此,方程系统仍然无解。然而,重要的问题是,如果 W 为已知或为已知,那么,这个方程系统立刻可以有解了。尤其是如果我们已知工资(W)是多少,利润率以及所有价格都可以确定出来。

米克认为,他的“逻辑的、历史的”分析的一面,是对斯拉法的某种润饰。他把第2、3模型包括到斯拉法体系,其目的在于表明,斯拉法式模型的一种序列可以更细致地反映马克思自己的序列。

米克指出,他的这套斯拉法式模型基本上做了与马克思主义的劳动学说预定要做的同样的一套工作:基本观点、关于决定变量的顺序和方向,与马克思的体系是一致的,同样适合于“逻辑的、历史的”研究方法的应用。而且,它另外一个很大的优点,即它内含对“转化问题”的解法。米克进一步指出:“在质量方面,至少说可以争辩的是,斯拉法的程序所反映的基本观点正是马克思试图用他的劳动学说来表达的这种观点:价格和收入最终是由生产关系来决定的。但斯拉法的程序比马克思的程序更为清楚和有效。”

综上所述,米克对斯拉法体系按照他自己的要求进行了一些改造,并以此力求论证马克思的“转化问题”既包括“历史转化”,又包括“逻辑转化”,这种工作是有意义的。但是,米克却认为“斯拉法的程序比马克思的程序更为清楚和有效”,这显然是错误的。实质上,米克的斯拉法式模型并不能成为解答马克思的“转化问题”的有效方法。这是因为:第一,米克把第一模型视作为马克思的“简单商品生产”的初步形式,把第二模型视作为马克思的“简单商品生产”更高发展形式,这种做法十分牵强,也不符合马克思本人的一贯思路。实质上,它完全是一种不符合历史的历史主义假设。第二,马克思一贯认为工人的工资不包括剩余价值,否则,将会与

劳动价值理论相悖。而米克与斯拉法一样,认为工人的工资包含着剩余价值份额,并以此强加给马克思体系,这是非常错误的。第三,米克并没有对斯拉法体系进行根本性或大动作的改造,只不过是强加上他本人的历史主义解释。同时,米克本人分析的是相对价值或交换价值,与马克思的价值是有区别的。并且,斯拉法的生产价格无论就其形成机制还是数量结构等方面与马克思的生产价格都是有差别的。美国加里福尼亚州立大学 M.E. 奥爵尔博士用美国的有关经验材料证明了斯拉法的生产价格与马克思的生产价格的差别性,并得出结论,马克思的生产价格(和劳动价值)比斯拉法的生产价格更有效。因而,从根本上说,米克的解法并不能成为解答马克思“转化问题”的有效方法。但是,必须指出,米克取某商品作为价值标准,进而令 $P_i = 1$, 这与鲍特基维奇假定货币商品等于1是有区别的。因为鲍特基维奇企图通过设定黄金生产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等于社会资本中位有机构成,从而使黄金价值保持不变,以此充当不变价值尺度。这种做法是不现实的,而米克令 $P_i = 1$, 实际上是取斯拉法的“标准商品”作为不变价值尺度。然而,斯拉法的“标准商品”并不能作为不变价值尺度来使用。

三、梅迪奥依照斯拉法体系解答“转化问题”

英国经济学家梅迪奥依照斯拉法体系,在1972年提出了一种对“转化问题”的解法。

梅迪奥假设一种经济拥有 n ($i=1,2, \dots, n$) 个行业,每个行业在一定时间(一年),各种商品的年总产出是按实物计算单位加总的。固定资本和非生产性投入在此舍象。这种模型的符号含义为:

C_{ij} :生产一个第 i 种商品所使用的第 j ($j=1,2, \dots, n$) 种商品的数量;

C :为按实物表示的投入产出矩阵;

L_i :生产单位第 i 种商品所需要的劳动量, $\sum_{i=1}^n L_i = 1, L =$

$(L_1, L_2, \dots, L_n)^T$ 为列向量;

$b = (b_1, b_2, \dots, b_n)$ 行向量的每个元素为劳动者每单位劳动时间得到的消费篮子(并假设工资品篮子的构成在所有部门都相同);

v_i :单位第 i 种商品内含的劳动量,即马克思意义上的单位第 i 种商品的“价值”,并且, $v = (v_1, v_2, \dots, v_n)^T$ 为列向量。

$K = (K_{ij})$ 投入产出矩阵,其中每个元素按照内含劳动量, $K = C < \begin{matrix} > \end{matrix}$,

$$K = \begin{pmatrix} 0 & 0 & 0 \\ 0 & 2 & 0 \\ M & M & O & M \\ 0 & 0 & & n \end{pmatrix}$$

$V = (V_1, V_2, \dots, V_n)$ 为工资的行向量;

$V = b < \begin{matrix} > \end{matrix}$

r :为马克思意义上的剩余价值率,即:

$$r = \frac{1 - \sum_{j=1}^n V_j}{\sum_{j=1}^n V_j}$$

$P = (P_1, P_2, \dots, P_n)^T$ 为价格与价值比率列向量;

p :为统一利润率;

a_i :按“价值”表示的第 i 行业的资本有机构成,即:

$$a_i = \frac{\sum_{j=1}^n K_{ij}}{\sum_{j=1}^n V_j}$$

由此,商品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C +L \dots\dots\dots (2.1)$$

$$=(I-C)^{-1}L \dots\dots\dots (2.2)$$

(2.1)式决定 n 种商品的正数值,同时我们假定:

$$\sum_{j=1}^n (C_{ij} + b_j L_i) < 1 \dots\dots\dots (2.3)$$

对于所有的商品,至少存在一种商品,不等式是成立的。

假设“价值”决定被用作商品的交换率,那么,可得:

$$\sum_{j=1}^n (C_{ij} + b_j L_i) (1 + w_i) = \dots\dots\dots (2.4)$$

由此可得:

$$w_i = \frac{\sum_{j=1}^n (C_{ij} + b_j L_i) w_j}{\sum_{j=1}^n (C_{ij} + b_j L_i)} \dots\dots\dots (2.5)$$

其实,这是马克思意义上的第 i 行业的利润率,由于 $L_i \sum_{j=1}^n B_j$ 为工资的“价值”,那么:

$$w_i = \frac{w}{w_i + 1} \dots\dots\dots (2.6)$$

显然,由于 w 是一致的,只有当 $w_1 = w_2 = \dots = w_n$ 时, $w_1 = w_2 = \dots = w_n$,若舍弃 w 相等这个不现实的假定,使利润率相等的商品交换比率由下式决定,即:

$$w < > P = (k + LV) P (1 + w) \dots\dots\dots (2.7)$$

这就是价格体系,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这个方程将得出正数的利润率和正数的价格。

所以,它可以使“价值”正确地向生产价格转化。生产价格的列向量为 $< > P$,马克思在《资本论》第 3 卷指出,剩余价值率与利润率之间的关系为: $w = \frac{w}{w + 1}$ 。这里的 w 是在各部门之间形成的资本的简单平均有机构成,即:

$$w = \frac{\sum_{j=1}^n K_{ij}}{\sum_{j=1}^n V_j} \dots\dots\dots (2.8)$$

为简便起见,定义一个新的矩阵,即:

$$A = (a_{ij}) = (c + bL) = (k + LV) < >^{-1} \dots\dots\dots (2.9)$$

生产价格新的列向量为:

$$\tilde{p} = < > p \dots\dots\dots (2.10)$$

由(2.7)式得:

$$(1 + w) A \tilde{p} = \tilde{p} \dots\dots\dots (2.11)$$

$$(1 + w) A^T h = h \dots\dots\dots (2.12)$$

A^T 为 A 的转置, h 为列向量。若用 h 的元素作乘数去决定各行业的活动水平,总投入将有总产出相类似的实物构成,通过使用(2.12)式的自由度,假设:

$$\sum_{i=1}^n \tilde{h}_i L_i = \sum_{i=1}^n L_i = 1$$

根据(2.11)式和(2.12)式,可得:

$$= \frac{h^T (I - A) \tilde{p}}{h^T A \tilde{p}} \dots\dots\dots (2.13)$$

也即:

$$= \frac{h^T (I - A) \tilde{p}}{h^T A} \dots\dots\dots (2.14)$$

由此可见,(2.14)式的分子等于原体系的总剩余价值,其分母可写为:

$$h^T A = h^T C + h^T L b = h^T k u + v u \dots\dots\dots (2.15)$$

这里 u 是列向量即(1,1, ...,1)^T。将(2.14)式上下同时除上(2.15),定义 $w^* = (h^T k u / v u)$,可得:

$$= \frac{w^*}{w^* + 1} \dots\dots\dots (2.16)$$

这就是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之关系的公式, w^* 为资本的平均有机构成,可作为一种特别的权数,只有这些在斯拉法意义上的“基本商品”生产部门才有非零权数,这也意味着

非基本商品生产部门的生产技术条件不直接地影响统一利润率。

根据(2.14)式,斯拉法的利润率方程也很容易获得。由于工资是按这个体系的纯产品的份额计算的,即由 w 表示,那么,

$$= \frac{h^T (I - A) \tilde{p}}{h^T A \tilde{p}} (1 - w)$$

$$\text{当 } w=0 \text{ 时, } = \frac{h^T (I - A) \tilde{p}}{h^T A \tilde{p}} = R, \text{ 因此,}$$

$$= R (1 - w)$$

这就是斯拉法的计算公式。

综上所述,梅迪奥力图用斯拉法的“标准商品”来求解马克思的“转化问题”。亨特指出:“马克思提出了连结价格到价值的第三种方法,它涉及的内容就是梅迪奥的证明,即斯拉法标准商品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提供了一种重要的分析工具”。因而,亨特认为“梅迪奥关于标准部门中资本有机构成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结果,为我们提供了对整个经济而言的总资本有机构成的指数(严格以劳动价值定义),并为劳动价值理论提供了劳动价值分析和价格分析之间的极其重要的联系。由此完成了关于劳动价值理论一系列论争的最后一步,在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初版后的一个半世纪中仅部分地完成而保留的一步”。显然,亨特过高地估计了梅迪奥的解法的科学价值。毋庸置疑,梅迪奥的解法比米克的解法要合理得多。梅迪奥参照斯拉法的“标准商品”,从马克思体系的资本中位有机构成部门入手来寻找一种不变尺度,以此试解“转化问题”,这种思路与斯拉法是合拍的,与马克思体系也是相适应的。就这一点来讲,梅迪奥解法是有方法论价值的。但是,梅迪奥的解法至少存在以下两个缺点:第一,梅迪奥计算的特别权数或不变尺度 w^* ,实际上,更符合斯拉法体系,与马克思体系却不太适合。这是因为,对于斯拉法体系,可以按生产规模和技术条件不变的假设来理解。因而,斯拉法的“平衡比率”或“最大利润率”(R)是稳定不变的。这里“R”与“ w^* ”是一致的;而在马克思体系中,没有生产规模或技术条件不变的假设性前提。并且,马克思关于“资本中等有机构成”的学说贯穿着辩证法,也就是说,受“平均数规律”制约的“资本中等有机构成”也是变动的。而梅迪奥将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的特别权数 w^* 视作不变值。显然与马克思体系不合。第二,梅迪奥以特别权数 w^* 为基础而得出的“马克思体系的平均利润率公式”,最后却与斯拉法的利润率公式相一致。这一点却是错误的。

四、帕特莱克解法

印度贾瓦尔拉尔·尼赫鲁大学的帕特莱克参照斯拉法体系,对马克思的“转化问题”提出了另一种解法。

帕特莱克认为,解答马克思所表达的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方式之“转化问题”,关键在于设置一套特定的条件,由此寻求一种李嘉图的“不变尺度”。因此,帕特莱克通过设定一个不存在联合生产的线性生产体系来加以论证。

帕特莱克设定,同质劳动是唯一的初级要素。并且,每种商品是由相对于包括许多非劳动商品的那些现期投入而言的直接劳动生产的。工资在生产期初支付,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工资不是实物而是货币,货币工资量能使工人按生产价格购买到近似于维持生存的商品篮子。由此,进一步假定工资按劳动时间来确定,工资率由单位劳动时间所占劳动时间量之比率来确定。同时,设 A 为正常投入产出矩阵, A 具有非完全可分解性,也即至少存在一种基本商品。定义 L^T 为直接劳动系数的行向量, V^T 为劳动价值向量, P^T 为生产价格行向量, X 为总实物产出列向量。定义 w 为工资率。那

么,得:

$$V^T = L^T(I-A)^{-1} \dots\dots\dots (3.1)$$

由此,对于按劳动时间表示的价格的决定和利润率,有公式:

$$P^T = (P^T A + L^T)(1+r) \dots\dots\dots (3.2)$$

并且,

$$V^T X = P^T X \dots\dots\dots (3.3)$$

剩余价值对总预付资本的比率可以写成:

$$e = \frac{V^T X}{V^T A X + W L^T X} \dots\dots\dots (3.4)$$

因而,这里主要的结果可以用斯拉法术语表达即:“对一个既定的 X,无论 (0 1)的水平是多少,如果满足下列两个条件即:第一,在 X 的生产中,按照‘标准比率’使用生产资料;第二,在 X 的生产中,直接劳动与间接劳动的比率是‘标准比率’。那么,e 将总是与 r 相等”。这种论述,也可以用非斯拉法术语来表达即:“对于既定的 X 和任意的 (0 1),如果在生产 X 的活动中,间接劳动与总劳动的比率是矩阵的弗罗比尼斯根;使用 X 的投入向量是矩阵 A 的弗罗比尼斯向量,那么,e=r”。

在此,定义 Y 为弗罗比尼斯向量,μ 为 A 的弗罗比尼斯根,因而,AY=μY。

条件 1 可表达如下:

$$u = \frac{L^T A (I-A)^{-1} X}{L^T (I-A)^{-1} X} \dots\dots\dots (3.5)$$

条件 2 可表达如下:

$$A X = \mu Y \dots\dots\dots (3.6)$$

式中,为某标量。

根据条件 1 和条件 2,无论 (0 1)的值是多少,那么,e=r。与 μ 的值相一致,这个体系的纯产品由下式定义,即:P^T(I-A)X。

根据条件 1 和条件 2,李嘉图寻求的一个因分配变动而保持不变的纯产品就找到了。

帕特莱克指出,李嘉图提出在两个不同水平的不变标准的问题即:在一个水平上,李嘉图寻求一种标准,即随着分配的变动而保持不变,斯拉法的标准商品就是这种标准;在另一个水平上,李嘉图涉及到这个事实,即被测量的东西即纯产品,随着分配的变动而保持不变。即使斯拉法的标准纯产品被用作一种标准,它用来反映分配的变动而其本身保持不变,国民收入按照标准纯产品来测量一般将会随着工资的变动而变动。显然,一个不变标准不会使被测量的东西保持不变。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即满足后一种不变标准类型可以得到,根据条件 1 和条件 2,马克思的转化过程可以证明是正确的,它可使得国民收入以反映分配变动而保持不变。

由此,利润对生产资料价值的比率(斯拉法的利润率)可由来定义,即:

$$= \frac{L^T X (1-W)}{P^T A X} \dots\dots\dots (3.7)$$

$$\text{因为: } L^T X = L^T Y; P^T A X = \mu P^T Y; P^T Y = V^T Y$$

所以,

$$= \frac{L^T X (1-W)}{P^T A X}$$

也即:

$$= \frac{1-u}{u} (1-w)$$

综上所述,帕特莱克用以解决马克思的“转化问题”的李嘉图之“不变尺度”,实际上就是斯拉法的第二个“不变标准”即“用标准纯产品所能购买的劳动量”。而他的两个条件,实际上是对斯拉法“平衡比率”的两种表达。斯拉法指出:“试

图识别这种‘平衡’比例的方便方法是,不用我们一直所使用的劳动数量对生产资料的混杂‘比例’,而用同类数量之间对应的‘纯粹’比率之一。有两种这样对应的比率,即使用的直接劳动对间接劳动的数量比率,和纯产品对生产资料的价值比率”。^①显然,帕特莱克的条件 1 就是斯拉法的“直接劳动与间接劳动的比率”,条件 2 是斯拉法的“纯产品对生产资料的价值比率”。由此可见,帕特莱克与梅迪奥都是采用亨特所谓的“马克思的第三种方法”。但帕特莱克与梅迪奥相比是有差别的:两者采用的“不变尺度”不同。帕特莱克采用的是类似斯拉法的“李嘉图不变尺度”即“用标准纯产品所能购买的劳动量”;而梅迪奥却参照斯拉法的另一个“李嘉图的不变尺度”即“标准商品”,通过计算标准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的加权平均数,得出一个特别权数,以此作为“不变尺度”。并且,帕特莱克通过确定一套特殊条件来使得剩余价值率转化平均利润率(e=r),以此作为价值向价格转化的契机;而梅迪奥是通过特别权数 w 来达到使剩余价值率转化为平均利润率,以此作为解答“转化问题”的契机。显然,两者各具特色。但是,帕特莱克的解法也是存在问题的:第一,以类似斯拉法的“用标准纯产品所能购买的劳动量”作为“不变尺度”应用到马克思体系来,这是不适当的。斯拉法的“用标准纯产品所能购买的劳动量”实质上类似斯密的“购买或支配的劳动”,这一标准是马克思极力反对的;第二,用劳动时间来估量生产价格不是使生产价格与劳动价值处于同一个层次了吗?

五、结束语

三种解法各具特色。米克将“逻辑的、历史的”相统一的方法改造了斯拉法体系,并以此从体系上借鉴用来解答“转化问题”。梅迪奥和帕特莱克的解法的基本思路(即亨特称作的“马克思的第三种方法”)相似。只是他们各自利用的“不变标准”不同,前者借鉴斯拉法的“标准商品”,后者借鉴斯拉法的“用标准纯产品所能购买的劳动量”。这三种解法是否有效,实质上与斯拉法体系是否有效或合理有关。但不管如何,我们从中可以受到某种启迪:第一,将马克思关于中等资本有机构成部门的生产价格和利润等于其价值、剩余价值的论述用来作为解答“转化问题”的契机,是完全适当的;第二,“转化问题”的关键是价值和生产价格两体系共同适应的标准尺度问题。斯拉法为解决李嘉图的“不变尺度”而设计的“标准商品”是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的。

注释:

Meek,R.L.,1979.SmithandMarxandafter.London,pp.163-164.

①斯拉法:《用商品生产商品》,中文版,12、12、17、22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R.L. 米克:《劳动价值学的研究》,中文版,48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Ochoa,EduardoM.,1989. “Values,Prices,andWage-Profitsin theUSEconomy.” CambridgeJournalofEconomics.

Schwartz,Jesse,1977.TheSubtleAnatomyofCapitalism.Goodyear PublishingCompanyInc.,pp.397-401.

在此,亨特把总价格等于总价值视作第一种方法;把总利润等于总剩余价值视作第二种方法。Hunt,E.K.,1979.Historyof EconomicTheory:ACriticalPerspective.California:WadsworthPublishing Company,p.443.

Patnaik,Prabhat,1989. “NotesandComments:Marx’sTransformation Problem andRicardo’sInvariantMeasure.” CambridgeJournalofEconomics, 13,pp.555-562.

(作者单位:国家计委培训中心 北京 100038)
(责任编辑: S)